

船舶通信导航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根据《民法典》规定，就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游轮通信导航设备维保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所属 8 艘游轮（黄金系列游轮及时光号）的通信导航设备进行全年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其维保服务项目包括：通信导航设备、内通设备、广播设备、移动卫星电视及闭路电视设备、程控电话、紧急呼叫系统维保及零部件免费更换。

二、甲方责任

- （一）爱护并正确使用设备，熟悉设备操作程序，避免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
- （二）不得擅自关闭设备；
- （三）甲方在每条船指定一名以上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能经过乙方技术人员培训后需掌握简单的故障处理技巧；
- （四）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需第一时间与乙方取得联系取得技术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甲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五）甲方违规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六）整机更换费用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必须根据中国船级社《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关于通信导航方面要求以及乙方公司制定的操作规范对甲方所委托的船舶进行规范性地维保服务；

（二）乙方必须保证在维保服务期间按甲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到船进行服务，

确保船舶正常开航，乙方还需每月对船舶通导系统做一次定期保养服务（对船舶所有设备、系统做一次全面的检查保养服务，由甲方设备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船舶公章，乙方保留维修维保记录，作为付款依据。）；

（三）乙方在船舶通导系统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船舶规章制度，注重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并以“优质、高效为船舶服务”的精神，顺利完工；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在航行中的维修，甲方游轮可提供乙方人员住宿及用餐；

（四）乙方保障船舶在航行中设备的良好运行，对航行安全有隐患或可能造成主管机关对船舶滞留的关键设备，准备好备件或维修方案，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要做出响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否则承担由该设备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五）协助甲方完成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六）乙方每次保养服务完成后，必须经甲方设备管理负责人签署维保的意见并签字盖章（甲方指定表格），乙方保留船舶负责人签字的维保记录，作为付款依据；

（七）严格遵守甲方的技术、安全、保密、保卫工作制度，尊重甲方意见，并且应保证工作范围内甲方设施、设备完整。

四、维保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取费：乙方对甲方 8 艘船舶进行全年的通讯设备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每年每艘船 元（大写： 整）（含税），8 船舶每年合计通讯导航设备维保服务费用： 元（大写： 整）（含税，其中税率为 ，税费为 ）。

六、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并乙方提供服务六个月后，甲方支付 50% 合同维保

费用；壹年维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余下 50% 合同维保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提供维保记录并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保记录或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相应后果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维保维修工作完成前，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应当按本合同价款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擅自更换已经双方确认的材料或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或向甲方提供非原装品牌、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按本合同价款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维修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均按本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逾期未能完成维修项目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___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六）对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才能完成的维修项目，乙方不得安排不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人员作业，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

人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若出现【 】次/人以上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也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规定的维修人员，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擅自更换超过【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在维修过程中，若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人员伤亡情况，或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并且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维修维保服务以及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以及质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后续的服务责任。

（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意一笔违约金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主张的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应付未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乙方承诺，如因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赔偿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价款当中扣除，如甲方扣款金额超过最终司法机关裁判确认的金额，就超过部分，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

八、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除外)。

(二) 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人员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 本合同项下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合同的终止

(一) 甲方若逾期 3 个月支付保养费或不能支付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 若一方延期履行、未履行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三) 若甲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电子邮件、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如下: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地 址：

乙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地 址：

（二）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为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按照该等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文书，不论双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四）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七十二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一）船舶通导年检测服务项目未包含在本合同内，该项目另行签定合同；

（二）乙方根据税务政策，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四份，乙方各执壹份，条款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处理，无法协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